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http://www.8246hk.com)刊載。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	10
附錄二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的有關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第三份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於授出該建議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 釋 義

---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
- 「%」 指 百分比。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 (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 (財務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王偉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iv)建議重選核數師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執行董事陳永源先生及林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標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馬莉女士(「馬女士」)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馬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馬女士繼續表現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質，而且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馬女士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亦沒有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信納馬女士的獨立性。鑒於馬女士於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崗位上擁有多年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能為本公司作出建設性的貢獻及提供多元化的獨立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馬女士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繼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並認為，馬女士仍屬獨立人士，且相信其經驗持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永源先生及林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各自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6,936,000股。待通過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各項決議案，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最多733,387,200股股份)，及於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時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最多366,693,600股股份)。

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由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能夠提高效率，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

## 董事會函件

---

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及(iii)重選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可供查閱：

1.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3.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披露並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 陳永源先生

陳永源先生(「陳先生」)，66歲，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制訂及執行業務政策。彼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及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陳先生曾於聯交所任職十年以上，其最後職務為上市科之中國上市事務部主管。彼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行政總裁、董事、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職務。陳先生曾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之董事、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之執行董事以及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之執行董事。彼亦曾為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1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高級文憑。陳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二二年為香港董事學會的附屬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普通會員。陳先生一直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此外，陳先生曾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04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實益擁有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1%）並被視為於38,0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陳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林敏女士

林敏女士（「林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胡先生」）之配偶。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林女士曾任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林女士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課程及上海市靜安區業餘大學企業管理課程。

林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林女士於本公司之服務任期並無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林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薪酬每年1,300,000港元及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林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i)林女士實益擁有493,4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6%），其中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23,056,000股股份，而22,400,000股股份由其實益擁有，及12,304,000

股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林女士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及(ii)胡翼時先生實益擁有547,1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2%)，其中通傑環球有限公司及拓富投資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由其全資擁有)分別持有448,000,000股股份及99,184,000股股份，而12,304,000股股份將於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授予胡先生先生之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林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馬莉女士

馬莉女士(「馬女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馬女士具備財務管理及專業會計之多年經驗。彼之事業始於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專業會計師，並曾於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中擔任重要財務管理職位。

馬女士持有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馬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馬女士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馬女士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女士實益擁有2,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並被視為於3,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馬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儘管馬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馬女士於獲委任期間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涉及任何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並已證明其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見解。本公司認為，馬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被視為獨立人士。儘管馬女士的服務年期已屆滿，本公司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因此，董事建議馬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B.2.3條守則條文，重選馬女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單獨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劉國基先生

劉國基先生(「劉先生」)，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過去35年在香港任執業事務律師。現任香港一所律師和公證人事務所侯劉李楊律師行之顧問律師，亦為香港的信託及公司秘書提供商K. K. Lau Consulting Limited之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獲得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和於澳門東亞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文憑等資格。



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劉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劉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3,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於彼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劉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王偉杰先生

王偉杰先生(「王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資格律師。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作為訪問學者前往俄拉克荷馬城市大學學習。

王先生擁有逾20年的法律行業專業背景，擅長為融資及併購提供專項法律服務。王先生現任中國天津依法律師事務所律師，並曾擔任天津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和天津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特邀監督員等社會職務。

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王先生的委任並無固定期限，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現行市況、王先生付出之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並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王先生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細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於說明函件中，以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66,936,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66,693,6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2) 資金來源

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購回僅可以合法動用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進行。

### (3) 購回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並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續簽的建議購回授權，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其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賬目

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有關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下表呈列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146	0.116
六月	0.125	0.094
七月	0.125	0.115
八月	0.131	0.080
九月	0.110	0.077
十月	0.150	0.115
十一月	0.150	0.150
十二月	0.165	0.13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48	0.117
二月	0.165	0.139
三月	0.164	0.141
四月	0.160	0.138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90	0.151

#### (5) 一般資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議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將根據本通函內相關提呈決議案及按照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將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並無變動，概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全部權力以購回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現時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7%。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本公司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8%。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7) 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茲通告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永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馬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國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偉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第(a)段所述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方式作出者外；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類別的批准；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根據及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類別之任何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對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當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其中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任何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6.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就本通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